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这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①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三号决议,^②以及大会有关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3(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2号决议,

关心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部门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尤其是最不发达的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发展和营养领域的日益恶化的情况,

考虑到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③里所载明的目标,以及强调基金执行局应该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历届会议所提有关这些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1. **欢迎**至今在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能实际展开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基金筹备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

2. **促请**所有有资格成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原始成员而尚未采取行动成为设立基金的《协定》的当事国的国家,把签署该《协定》以及存放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办理,以使该基金能在一九七七年年底前以各方向其认捐的全部资源充分展开工作;

3. **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成为该基金的成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①并参看本节第32/107号决议。

^②见《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二章。

^③见 IFAD/1。

32/54.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9(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7和31/118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④和秘书长的报告,^⑤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第5.2.2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认识到联合国大学需要而且也理应获得更大的财政支持,并且,重新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和(或)对具体的项目提供支持,

1. **喜见**联合国大学的方案活动在所有三个优先方案领域——即世界饥饿、人力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都已展开,并且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继续努力,尽快产生具体的成果,从而满足各会员国的期望;

2. **邀请**联合国大学重新努力在拟订其方案时反映各会员国迫切关注的问题,并且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关的重要活动和会议,以便发展与它们的合作和协调关系;

3. **促请**联合国大学继续加紧设法从一切可能的来源获取财政支持;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提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2/31和Corr.1)。

^⑤A/32/271。

供大量的捐款和(或)对大学的具体方案给予经费或其他支持;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 探讨更有效的筹措经费的办法, 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5.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第 31/172 号决议而编制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⑥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⑦ 略述一九七七年需要大量的粮食进口, 以及为了分配救济粮食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长关于开发计划署根据其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正向该国政府提供的援助的报告,^⑧

又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的说明^⑨ 叙述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处理该国遭受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工作方面采取的措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农作物的重大歉收及运输车辆的极端缺乏已在这些容易遭受旱灾地区引起严重的粮荒危机,

^⑥ A/32/198。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第 10-16 段。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二〇五四次会议, 第 8-12 段。

^⑨ 同上, 第 13-18 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1(LIX)号 and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 1986(LX)号决议, 理事会在那些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的即时、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要求, 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为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善后和复原的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并注意到尽管有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的慷慨援助, 善后和复原的重大困难仍然存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继续并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 并迅速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D)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1(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号、第 1876(LVII)号、第 1971(LIX)号 and 第 1986(LX)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人民的援助, 以进行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上面第 2、3 和 4 段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